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6120 號

被處分人：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2634682

址 設：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 1061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 律師

地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10 樓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報紙、網站及廣告看板，宣稱「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、「全國最大餐飲連鎖集團」、「最快速的物流配送」、「獲利比一般西式早餐店高 2-3 成」、「『東西正點』平均營業額普遍高於一般西式早餐店 2 成以上。平均回收期更只要 2-4 個月」、「麥味登一年淨成長 200 家分店」等內容，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A 君來函檢舉略以：被處分人 94 年 10 月 6 日於蘋果日報刊登「麥味登一年淨成長 200 家分店」、「讓每家人用心經營的加盟店 輕鬆獲利」等廣告詞；另 94 年 9 月 15 日於聯合報刊登被處分人具「最完整的技術傳承」、「最專業的店面代尋」、「最具競爭力的商品」、「最快速的物流配送」、「最輕鬆的店務整合」、「最有效的店頭促銷」等語，並宣稱「麥味登®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，且其網站（www.mwd.com.tw）及於第 5 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會場所立之廣告看板，亦稱其為「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或「全國最大餐飲連鎖集

團」。惟查「2005 年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」，麥味登之總店數僅 1,404 家，「早安！美芝城」之總店數 2,015 家，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之總店數 2,800 家，被處分人自稱為「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，顯與事實未合；另「2004 年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」，麥味登之總店數 1,300 家，94 年間僅成長 104 家，與「麥味登一年淨成長 200 家分店」之數據不符。前揭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、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。

- 二、A 君另來函檢舉略以：被處分人 95 年 2 月 7 日再於蘋果日報刊登「早餐也有媽媽的味道」廣告，宣稱「麥味登餐飲也在日前正式通過 ISO 9001:2000 認證」，而 ISO 強調 QMS (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) 品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，除將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保證視為組織存在之基本條件外，更以提高顧客滿意度及持續性改善為焦注關鍵，麥味登餐飲既稱「通過 ISO 9001:2000 認證」，被處分人產品或服務之品質或顧客滿意度是否依據「ISO 9001:2000 在認證」標準操作，應由被處分人一一予以證實。另被處分人 95 年 2 月 9 日於自由時報刊登「賀麥味登餐飲集團 資秦實業(股)公司通過 ISO 9001:2000 專業認證」，然被處分人與資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資秦公司）為不同之事業主體，豈可以資秦公司通過 ISO 9001:2000 專業認證之事件，讓消費者誤為被處分人已通過 ISO 9001:2000 之認證。又被處分人於 104 人力銀行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104boss.com.tw>）登載之廣告，其跑馬燈宣示「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-麥味登專業早餐……」，基本資料的「公司簡介」表示：「麥味登……，可謂是全國最大的早餐連鎖體系。麥味登團隊為了繼續處於領導地位……」等語，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再被處分人於 1111 人力銀行網站登載之廣告，其跑馬燈宣示「全國知名的麥味登專業早餐，……，獲利比一般西式早餐店高 2-3 成...」，網頁中「企業簡介」表示「麥味登……，已成為台灣單一早餐品牌中最大的早餐連鎖體系，……。」『東西正點』平均營業額普遍高於一般西式早餐店 2 成以上。平均回收期更只要 2-4 個月，……」等語，毫無具體數字之根據。

三、針為前揭檢舉事實，被處分人委由○○○律師來函答辯略以：

- (一) 被處分人早於 74 年 10 月間成立，嗣後因業務擴展，於台中、高雄等地成立分公司，另被處分人因業務多元化之緣故，除本業電化屠宰家禽化外，另有餐飲連鎖加盟業務，其旗下之連鎖加盟品牌有麥味登早餐連鎖店 1,404 家、三言兩語泡沫紅茶連鎖店 28 家、東西正點餐廳連鎖店 11 家、冰堂冰品連鎖店 36 家及炸雞大師連鎖店 18 家，總計 1,497 家，其中以麥味登早餐連鎖店之知名度最高，遠勝於被處分人之公司知名度，故被處分人以「麥味登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將旗下所有品牌涵括於內，以求發揮最大廣告效應。況以目前國內有關餐飲類加盟品牌而論，並無任何一家公司旗下之加盟店，有被處分人這樣多之獨立且不同種類之連鎖加盟店，故系爭廣告「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之表示，尚無不實之處。
- (二) 縱然被處分人所有之麥味登連鎖加盟店之總店數，依「2005 年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」所載僅 1,404 家，比不上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之總店數，然麥味登連鎖加盟店 1,404 家之店數，係與被處分人仍存在加盟關係之有效總店數，而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總店數之數據雖記載為二千餘家，然一大部分之加盟契約已失效或消滅。況「美而美」此一商標，業經行政法院判決認定為「弱勢商標」，故市場中使用「美而美」、「美又美」名稱者，未必與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有若何關係，是以現實尚在營業，且與加盟總部具加盟關係之店數而論，被處分人應為市場中最大之連鎖加盟餐飲集團。
- (三) 又被處分人為求迅速服務全國各地之加盟店，設有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物流中心，此為其他餐飲連鎖加盟業主望塵莫及之處，是加盟店下單訂貨時，均可於當日配送到達。
- (四) 被處分人與資秦公司均已通過「通過 ISO 9001：2000 認證」，是其於報紙刊登前揭之表示，並無虛偽不實之情事。況被處分人、資秦公司屬豐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

司（下稱豐泰公司）旗下之公司，其等董事均為豐泰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，故其間之關係非常密切。而被處分人之加盟店中，以臺北市○○街「麥味登陽光店」為例，該店擴增至午餐時段，其營業額明顯高於一般早餐店之營收，此有該店 95 年 4 月間之營收比較表可稽。是被處分人宣稱其營業額普遍高於一般西式早餐店 2 成以上之說詞，並非毫無根據。

四、被處分人委由○○○律師到會說明（附件 13），略以：

- （一）縱然依「2005 年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」資料，「早安！美芝城」總店數 2,015 家，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總店數 2,800 家，高於被處分人之總店數 1,404 家，但被處分人所有之店數，係市場中加盟契約有效存在之店數，不若前揭 2 家加盟業者之加盟契約店部分已消滅，這因涉及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向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申報之總店數，僅申報每年新增之加盟家數，未減除已消滅之家數，未如被處分人所申報之總店數均為實際現存之加盟店家數，依被處分人 94 年之營業額，應遠高於前開 2 家加盟業者之營業額，其等營業額應由本會向稅務機關調閱，是被處分人確實在業界為最大的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。
- （二）另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徵信所）編印之 2006 年「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」，被處分人於 5,000 大型企業之排名為 1,734 名，但不見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之排名資料，顯見該等公司不在 5,000 大型企業名單中，被處分人之規模應遠高於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。
- （三）依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（下稱加盟促進協會）刊行「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」，93 年、94 年被處分人總店數分別為 1,300 家、1,404 家，僅增加 104 家，似與「麥味登一年淨成長 200 家分店」之說詞未合，惟如前所述，其他早餐店之加盟業主向加盟促進協會申報增加店數時，均未將已消滅之店數剔除，而被處分人將加盟契約失效之店數剔除，而申報實際現存之總店數，況以被處

分人 94 年增加之加盟店數達四百餘家，提供 366 家新加盟店繳付加盟金之發票影本為憑，故 94 年新增加之加盟店數為四百餘家，而非僅 104 家。

(四) 據被處分人瞭解，餐飲加盟業者於各地區設有倉儲、物流配送中心者，除被處分人外，僅有弘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爺公司），而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早餐材料之配送，均委由貨運業者運送或於各地委託當地之業者協助運送，不若被處分人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設有物流配送中心，其等物流配送中心均設置有冷凍櫃，並配置被處分人公司之車隊，相較於其他早餐店之加盟業主，其加盟店下單訂貨時，可較迅速、準時送達相關食材。

(五) 一般早餐店每日營收 6,000 元係估算數據，因一般早餐店免用統一發票，按財政部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規定，營業人每月營業額未超逾 20 萬元免用統一發票，是推估一般西式早餐店之營業額應為每日 6,000 元。而第 5 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會場內所立「麥味登®全國最大餐飲連鎖集團」之廣告看板，係被處分人所設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檢舉人雖指稱被處分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、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，惟查檢舉事實係指稱「被檢舉人就其服務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」之「不實廣告」案件，然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旨在規範具有相當市場力量之事業，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具有物理或心理強制力之手段，以明顯違反交易相對人意思之方法，影響其意思之自主，而違反效能競爭之行為，是按檢舉事實，尚與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範目的，相去甚遠。至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係針對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之補充規定，僅能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未涵蓋之範圍，若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對於某違法行為已為規範，則無庸斟酌本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

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；所稱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。事業倘於廣告中使用自身產品「第一」、「冠軍」、「最大」等最高級用語，應屬客觀之陳述，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一般或相關大眾之特定認知，進而為交易之決策，其應有銷售之比較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作為基礎，否則該廣告將構成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。

- 三、查本案被處分人於報紙、網站上宣稱其為「全國最大」加盟連鎖餐飲集團，並於第 5 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會場所立之看版表示其為「全國最大」餐飲連鎖集團，就「全國最大」之用語，屬客觀之陳述，其應有客觀之比較數據或意見調查為基礎。被處分人雖稱，「麥味登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包括麥味登早餐連鎖店 1,404 家，三言兩語泡沫紅茶連鎖店 28 家，東西正點餐廳連鎖店 11 家，冰堂冰品連鎖店 36 家及炸雞大師連鎖店 18 家，總計 1,497 家，是按營業品牌，目前國內並無他公司有如此之規模。然按一般或相關大眾之認知，「全國最大」應指特定事業之營業金額最高，或營業據點最多，始可稱之，核無以關係企業轄下子公司眾多，即稱為「全國最大」，類此恐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。被處分人另稱，中華徵信所編印之 2006 年「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」，被處分人於 5,000 大型企業之排名(綜合篇)為 1,734 名，不見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之排名資料，可證其規模應遠高於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；然據調查，中華徵信所每年對國內企業營收淨額高低所為調查之取樣標準，原則上係以製造業資本額 6,000 萬元以上，服務業資本額 3,000 萬元以上為問卷之對象。至於取樣所回收樣本之認列標準，以本（96）年為例，發出約 17,000 家問卷樣本（95 年陸續發出

20,000 問卷樣本)，回收近 7,000 家，扣除無效樣本、重複取樣、營收淨額未達 1 億元以上企業等因素，列入排名之企業家數為 4,939 家；故中華徵信所之 95 年企業排名雖以蒐錄 6,886 家廠商之營收淨額之高低為排名，不表示未在蒐錄名單廠商之營收淨額，即較 5,000 大型企業為低，是難執僅被處分人見於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中之理由，逕認其為「全國最大」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。至於加盟促進協會印製之「2005 年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」資料，「早安！美芝城」總店數 2,015 家，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總店數 2,800 家，高於被處分人總店數 1,404 家乙節。被處分人泛稱，麥味登連鎖加盟店 1,404 家之總店數，係與被處分人仍存在加盟關係之有效總店數，而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總店數之數據雖記載為二千餘家，然一大部分之加盟契約已失效或消滅，倘以現實仍在營業，且與加盟總部具加盟關係之店數而論，被處分人應為市場中最大之連鎖加盟餐飲集團。惟前稱說詞，僅為被處分人主觀上之認知，其未能提出 3 家業者之營收金額或開店數之客觀調查數據，以資比較，是以，系爭廣告有關「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、「全國最大餐飲連鎖集團」之表示，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。

- 四、另被處分人於報紙刊登「讓每家用心經營的加盟店 輕鬆獲利」、「最完整的技術傳承」、「最專業的店面代尋」、「最具競爭力的商品」、「最輕鬆的店務整合」、「最有效的店頭促銷」等廣告詞，僅為主觀感受之表達，難有一具體客觀之比較或判斷標準，是其等內容難認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。至於「最快速的物流配送」廣告乙詞，如前所述，「最快速」屬客觀之陳述，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一般或相關大眾之特定認知，進而為交易之決策，被處分人應有其與同業間就物流配送所費時間之比較數據作為基礎，否則將構成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。被處分人雖稱，餐飲加盟業者於各地區設有倉儲、物流配送中心者，除被處分人外，僅有弘爺公司，而「早安！美芝城」、「瑞麟美而美·美又美」早餐材料之配送，均委由貨運業者運送或於各地委託當地之業者協助運送，不若被處分人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設有物流配送中心，其等物流配送中心均設

置有冷凍櫃，並配置公司之車隊，提供被處分人之各區物流車輛配置表為證，相較於其他早餐店之加盟業主，其加盟店下單訂貨時，可較迅速、準時送達相關食材。但前揭說詞，僅屬被處分人主觀認知其擁有物流配送中心及相關設備，是物流配送速度當遠優於其他餐飲連鎖加盟業主，然其無法提出與同業間就物流配送所費時間之比較數據，顯見「最快速的物流配送」廣告詞，係無客觀數據作依據之說詞，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。

五、又被處分人於 1111 人力銀行網站登載之網頁廣告中，宣稱：「全國知名的麥味登專業早餐，……，獲利比一般西式早餐店高 2-3 成……」，「麥味登...，已成為台灣單一早餐品牌中最大的早餐連鎖體系，……。『東西正點』平均營業額普遍高於一般西式早餐店 2 成以上。平均回收期更只要 2-4 個月，……」等語，毫無具體數字根據乙節。被處分人雖稱，按財政部使用統一發票銷售標準規定，營業人每月營業額未超逾 20 萬元，免使用統一發票，一般早餐店因多不使用統一發票，是其估算一般西式早餐店每日之營業額為 6,000 元，而被處分人查詢其於臺北市大安區、信義區及文山區等 14 家連鎖加盟店每日之營業額，其中 9 家之營業額高於 7,000 元；然前揭 14 家之連鎖加盟店，除臺北市信安街「麥味登陽光店」提供有 95 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（95 年 4 月 3 日公休）之日營業額資料，或為可信外，餘均為被處分人之估算數據，而其未實地瞭解或委由他人為市場調查，僅依財政部使用統一發票銷售標準規定，逕認一般西式早餐店每日之營業額約 6,000 元，就該非客觀之數據，再以被處分人自行估算之加盟早餐店每日平均營收數據相比較，直認被處分人加盟餐飲店之獲利比一般西式早餐店高 2-3 成，係屬毫無客觀比較數據之說詞。況針對「『東西正點』平均營業額普遍高於一般西式早餐店 2 成以上。平均回收期更只要 2-4 個月」之說詞，被處分人答辯及到會陳述時，亦無法提供具體數據資料，以資佐證。前開行為足認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。

六、又被處分人 94 年 10 月 6 日於蘋果日報刊登「麥味登一年淨成長 200 家分店」之廣告詞，檢舉人指稱，按加盟促進協會印

製之連鎖加盟產業資料，93 年、94 年麥味登連鎖加盟店之總店數分別為 1,300 家、1,404 家，前稱表示與事實未合。被處分人到會答稱，其他早餐店之加盟業主向加盟促進協會申報增加店數時，均未將已消滅之店數剔除，而被處分人將加盟契約失效之店數剔除，而申報實際現存之總店數，倘以被處分人 94 年增加之加盟店數達四百餘家，提供 366 家新加盟店繳付加盟金之發票影本為憑，故 94 年新增加之加盟店數為四百餘家，而非僅 104 家。按其說詞，無論新增加或淨增加店數之數據，均與加盟促進協會之資料未合，被處分人雖提出 94 年間 366 家新加盟店繳付加盟金之發票影本為憑，證明當（94）年度麥味登連鎖加盟店之新增店數遠高於 200 家。然前開廣告之「淨成長」乙詞，與事實不符，且足以影響一般或相關大眾為合理判斷，並作成交易決定。是以，系爭廣告有關「麥味登一年淨成長 200 家分店」之表示，亦足認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。

七、至於被處分人指稱，超秦公司於蘋果日報刊登「麥味登餐飲也在日前正式通過 ISO 9001：2000 認證」之廣告，被處分人是否已通過 ISO 9001：2000 認證及是否依據「ISO 9001：2000 認證」標準操作，應由被處分人一一予以證實乙節。查被處分人確已通過 ISO 9001：2000 認證，提供有認證之證書為憑，另被處分人產品或服務之品質或顧客滿意度是否依據「ISO 9001：2000 認證」標準操作，係屬被處分人於認證後，有無依據標準程序操作之問題，尚非關公平交易法之規範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報紙、網站及廣告看板，宣稱「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」、「全國最大餐飲連鎖集團」、「最快速的物流配送」、「獲利比一般西式早餐店高 2-3 成」、「『東西正點』平均營業額普遍高於一般西式早餐店 2 成以上。平均回收期更只要 2-4 個月」、「麥味登一年淨成長 200 家分店」等內容，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

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2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